**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**

1. **工作领导小组**

学院成立“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”（名单如下），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统筹、管理和协调。环境工程系成立工作小组，负责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、考察面试等具体工作，并提请转专业领导小组审定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组 长：甘霖、龚正君

副组长：贺玉龙、胡安辉

成 员：苏 凯、张军科、翟 琦

秘 书：肖 薇、张 楠

二、转专业实施细则

1. 转专业要求

满足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西交校教[2019]126号）中对转专业的基本要求，原则上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应为西南交通大学理、工科类专业大一或大二本科生。申请转入的学生需本人自愿申请， 工作小组经资格审查后，采取面试或其它方式进行考察，具体考察内容及要求包括：

（1）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审核学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，包括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、学习成绩等。原则上转入学生必修课应不存在补考或重修情况，但首次修读正考通过情况下的重修除外。

（2）转入后要求：转入后应进行课程替代，不能替代的课程需进行补修。

（3）全面考察学生的情况，包括：原专业的学习成绩及知识掌握情况；要求转专业的原因、对要转入专业的了解情况；学生的兴趣、专长、中学及大学表现等综合素质。

（4）依据考察结果给出综合成绩，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并报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5）考察安排：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另行通知。

**2. 计划录取名额**

2025年环境学院转专业计划录取总人数不超过环境工程专业基数的10%。（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不计入录取总名额。）

**3. 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| **课程代码** | **准入课程名称** | **课程学分** | **备注** |
| 环境工程 | MATH000812 | 高等数学I | 5 | 限理工类 |
| MATH011512 | 高等数学Ⅱ | 5 |
| SoFL001511 | 英语I | 2 |
| SoFL000512 | 英语Ⅱ | 2 |

三、转专业咨询方式

办公地点：犀浦校区4号教学楼3楼4346

学院教务办公室，咨询电话：66368518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年11月21日